

**标考频，配习题！《中级经济法》100 个必背法条****第一章 总论****【无效的法律行为】（考频：五年五考）**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单选题】（2025 年）下列情形中，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王某为逃避债务而与赵某恶意串通签订借款合同
- B. 高某故意将高仿品作为真品卖给李某
- C. 19 周岁的大学生未经父母同意购买品牌手机
- D. 受胁迫而签订的合同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选项 B、D，受欺诈、受胁迫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法律行为。

选项 C，属于有效的法律行为。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考频：五年四考）**

5.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6.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7.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8.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9.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单选题】（2023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可撤销行为的是（ ）。

- A. 张某受李某胁迫而实施的行为
- B. 7 周岁的王某独立实施的行为
- C.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D.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受胁迫实施的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法律行为。选项 B、C、D 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 【代理的适用范围】（考频：五年三考）

10.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单选题】（2025 年）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可以适用代理的是（ ）。

- A. 订立遗嘱
- B. 婚姻登记
- C. 收养子女
- D. 申请仲裁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考频：五年三考）

11.下列纠纷不能仲裁：（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单选题】（2025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

- A. 赠与合同纠纷
- B. 劳动争议
- C. 继承纠纷
- D. 行政争议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 当选，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以下纠纷不适用《仲裁法》：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选项

C 不当选)。②行政争议,如纳税企业与税务机关之间因纳税发生的争议(选项 D 不当选)。③劳动争议(选项 B 不当选)。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⑤竞技体育纠纷。

### 【仲裁协议】(考频:五年四考)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

【多选题】(2024 年)下列情形中,仲裁协议无效的有( )。

- A.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C.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 D. 仲裁协议对仲裁机构没有约定,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的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4)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 【仲裁裁决】(考频:五年三考)

13.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判断题】(2022 年)仲裁裁决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仲裁效力】(考频:五年四考)

14.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判断题】(2025 年)当事人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裁定中止执行。( )

【正确答案】Y

【答案解析】当事人一方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 【民事诉讼管辖】(考频:五年四考)

15.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单选题】（2025 年）甲、乙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发生纠纷，甲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法院有管辖权的是（ ）。

- A. 乙住所地人民法院
- B. 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
- C.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D. 甲住所地人民法院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选项 B 当选。

### 【诉讼时效适用对象】（考频：五年五考）

16.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单选题】（2025 年）下列请求权中，适用诉讼时效的是（ ）。

- A. 缴付出资请求权
- B. 支付违约金请求权
- C. 抚养费请求权
- D. 排除妨碍请求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 【行政复议】（考频：五年四考）

17. 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4）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18.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1)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2)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3) 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4)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除前款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其中，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

19.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1) 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2) 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3) 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0.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多选题】（2025 年）下列各项中，关于行政复议管辖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丁公司对 N 市 Q 县司法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 Q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 N 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 B. 乙公司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应向国务院申请行政复议

C. 丙公司对 N 市 Q 县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 应当向 N 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D. 甲公司对 M 市 P 县财政局的行政行为不服, 应当向 M 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选项 B, 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该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选项 D,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股东出资】（考频：五年四考）

21.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 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22.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 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 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 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4.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 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 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 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 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 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 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 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 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多选题】（2024 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 股东可以用来出资的有（ ）。

A. 设定抵押的厂房

B. 债权

C. 股权

D. 特许经营权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选项 A 错误, 设定担保的财产不是清洁无负担的财产, 因此不能出资。选项 BC 正确,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

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选项 D 错误，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不能用货币估价，因此不能出资。

**【组织机构】（考频：五年五考）**

2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6.（有限责任公司）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27.（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1）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9.（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多选题】（2023 年）**下列情形中，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有（ ）。

- A. 持有公司 12%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 B. 公司股本总额是 6000 万元，目前未弥补亏损 1500 万元
- C. 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D.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成员是 9 人，现在有 5 人

**【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权转让】（考频：五年四考）

30.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多选题】（2024 年）赵某、钱某、孙某共同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未作规定。赵某拟将自己的股权转让给孙某和股东之外的李某。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赵某将股权转让给李某不需要经钱某、孙某同意
- B. 赵某将股权转让给孙某，钱某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C. 赵某将股权转让给李某，钱某、孙某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D. 赵某转让股权不需要通知甲公司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选项 ABC，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一般不能行使优先购买权。选项 D，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股份转让】（考频：五年四考）

32.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3.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3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①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③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④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⑤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⑥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⑦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选题】(2024 年)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表述, 正确的是 ( )。

- A.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 可以提供财务资助
- B. 董事会作出提供财务资助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C.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累计不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 20% 的财务资助
- D. 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担保, 不视为财务资助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考频：五年五考）

35.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判断题】（2024 年）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普通合伙企业财产】（考频：五年五考）

36.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37.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8.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判断题】（2025 年）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正确答案】Y

【答案解析】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合伙事务执行】（考频：五年五考）

39.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判断题】（2025 年）合伙协议对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正确答案】Y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考频：五年四考）

40.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单选题】（2025 年）李某、王某、赵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李某在执行活动中因重大过

失给合伙企业造成了 10 万元债务。下列关于该债务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李某、王某、赵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李某、王某、赵某按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比例承担责任
- C. 李某承担无限责任，王某和赵某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D. 李某承担无限责任，王某和赵某无需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合伙人性质转变】（考频：五年三考）

4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单选题】（2025 年）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担任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的责任是（ ）。

- A. 无限连带责任
- B.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不承担责任
- D. 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 【物权变动】（考频：五年四考）

42.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43.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

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44.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45.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单选题】（2025 年）赵某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与甲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购买甲公司预售的商品房，并且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办理了预告登记。之后甲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将房屋交付给赵某，该房屋可以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办理过户登记。则预告登记失效的日期是（ ）。

A. 2025 年 6 月 30 日

B. 2025 年 7 月 30 日

C. 2025 年 8 月 31 日

D. 2025 年 9 月 18 日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 【所有权】（考频：五年四考）

46.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47.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单选题】（2024 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拾得遗失物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收到遗失物的部门，不知道遗失物权利人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

B.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收到遗失物的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的必要费用

C.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1 年内无人认领的，归收到遗失物的部门所有

D. 收到遗失物的部门因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1 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选项 C 表述错误，当选。

### 【居住权】（考频：五年四考）

48.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49.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50.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1.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多选题】（2025 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居住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居住权可以约定对外出租
- B. 居住权可以口头形式设立
- C. 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 D. 居住权不得转让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选项 A，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选项 B，当事人设立居住权，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也可以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选项 C，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选项 D，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

### 【抵押权】（考频：五年四考）

52.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2）建设用地使用权；（3）海域使用权；（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6）交通运输工具；（7）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1）土地所有权。（2）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3）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53.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

54.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55.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单选题】（2025 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财产中，不得设立抵押权的是（ ）。

- A. 土地所有权
- B. 正在建造的船舶
- C. 海域使用权

D. 生产设备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①土地所有权；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③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选项 B、C、D，属于可以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 【权利质权】（考频：五年四考）

56.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1）汇票、本票、支票；（2）债券、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57.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58.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59.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单选题】（2025 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以股权出质，质权设立的时间是（ ）。

A. 质押合同签订之日

B. 交付出资证明之日

C. 出质登记之日

D. 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合同成立的时间】（考频：五年三考）

60. 一般而言，承诺生效的时间就是合同成立的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61. 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采取现场拍卖、网络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拍卖师落槌、电子交易系

统确认成交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单选题】（2025 年）2025 年 5 月 3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要约，5 月 4 日乙公司收到要约，5 月 5 日乙公司作出承诺，5 月 6 日承诺到达甲公司，该合同成立的日期是（ ）。

- A. 2025 年 5 月 3 日
- B. 2025 年 5 月 4 日
- C. 2025 年 5 月 5 日
- D. 2025 年 5 月 6 日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一般而言，承诺生效的时间就是合同成立的时间，但特殊情况下除外。本题不涉及特殊情况，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 【合同的订立】（考频：五年三考）

62.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多选题】（2024 年）下列意思表示中，属于要约邀请的有（ ）。

- A. 乙公司向客户寄送的价目表
- B. 丁公司发布的符合要约条件的商业广告
- C. 丙公司发布的招股说明书
- D. 甲公司在报纸上发布的拍卖公告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选项 ACD，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选项 B，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 【代位权】（考频：五年三考）

63.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64. 下列权利，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 （1）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 （2）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3）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4)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5)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多选题】(2024 年) 甲公司对张某 10 万元到期债权未获清偿, 张某急于行使下列权利, 甲公司不得行使代位权的有 ( )。

- A.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权利
- B. 对乙公司的 2 万元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C. 对李某的 5 万元扶养费请求权
- D. 对丙公司的 1 万元买卖合同的价款请求权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不得主张行使代位权, 包括: (1)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2)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3) 劳动报酬请求权, 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4)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5)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 【撤销权】(考频: 五年三考)

65.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 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66.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67. 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 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 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68.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条规定的“必要费用”。

【判断题】(2025 年) 对于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 无偿转让财产等无偿行为,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 不论第三人善意或者恶意, 债权人均得以请求撤销。( )

【正确答案】Y

【答案解析】对于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等无偿行为, 不论第三人善意或者恶意, 债权

人均得以请求撤销。

### 【合同的转让】（考频：五年三考）

69.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判断题】（2023 年）债务人将部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的，无须经过债权人同意。（ ）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 【合同的消灭】（考频：五年四考）

70.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71.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其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债权通知对方主张抵销，对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应予支持。一方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对方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单选题】（2023 年）张某与李某约定 2 月 29 日交货，2 月 29 日李某如约交货，但此时买受人张某下落不明，于是李某提存货物，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提存货物毁损。则对货物毁损承担风险的是（ ）。

- A. 张某
- B. 李某
- C. 提存部门
- D. 张某和提存部门共同承担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提存。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张某）承担。

### 【借款合同】（考频：五年五考）

72.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73.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中，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多选题】（2024 年）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3.45%，则下列关于借款期间利率的约定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 3%

- B. 7%
- C. 12%
- D. 14%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的除外。 $3.45\% \times 4 = 13.8\%$ 。双方约定的利率不超过 13.8% 的，都是符合规定的。

### 【保证合同】（考频：五年四考）

74.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75.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76.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多选题】（2022 年）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由丙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甲公司与乙银行未征得丙公司书面同意，对借款合同内容进行协议变更。下列关于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减轻债务的，丙公司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 B.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加重债务的，丙公司对原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 C.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加重债务的，丙公司对加重的部分亦承担保证责任
- D.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变更债务的，丙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做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租赁合同】（考频：五年四考）

77.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单选题】（2025 年）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承租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的是（ ）。

- A. 出租人将出租的房屋卖给儿子
- B. 出租人将出租的房屋卖给弟弟
- C. 出租人将出租的房屋卖给侄子
- D. 租赁房屋的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票据行为】（考频：五年）

78.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表述正确的有（ ）。

- A.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签章无效
- B.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 C. 票据金额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码记载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 D.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 A，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权利与抗辩】（考频：五年）

79.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80.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抗辩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票据债务人可以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B. 票据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C.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D. 持票人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其享有的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 A 错误，票据的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考频：五年）

81.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82.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单选题】（2025 年）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伪造和变造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 B. 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变造后签章
- C. 善意持票人可以向被伪造人主张行使票据权利
- D. 持票人变更票据上的金额，不构成票据的变造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B，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选项 C，被伪造签章者在票据上没有其真实意思，故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选项 D，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如变更票据上的到期日、付款日、付款地、金额等。

### 【纸质票据背书】（考频：五年）

83. （纸质票据）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单选题】（2023 年）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纸质商业汇票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背书未记载日期，补记前不生效
- B. 背书金额给两个人，背书无效
- C. 背书记载不得转让，该票据不得转让
- D. 背书附条件，背书行为无效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 错误，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

日前背书。选项 C 错误，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选项 D 错误，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 【纸质票据承兑】（考频：五年）

84.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判断题】（2025 年）承兑附有条件的，不影响付款人对汇票的付款责任。（ ）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 【纸质票据保证】（考频：五年）

85.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86.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单选题】（2024 年）下列关于票据保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 B. 签订书面保证合同，即具有票据保证的效力
- C. 保证附条件的，保证无效
- D. 公司提供票据保证，在票据上只有负责人签名未加盖公司公章，构成票据保证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B，票据保证，需要在票据或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而不能另行签订保证合同；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不构成票据保证。选项 C，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选项 D，公司在票据上的签章，为公司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因此只有负责人签名未加盖公司公章，保证人签章无效，不构成票据保证。

### 【支票】（考频：五年）

87.支票上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88.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多选题】（2023 年）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支票出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 B. 出票人不得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C. 支票上记载付款日期的, 该记载无效

D. 未记载出票人签章的, 票据无效

【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支票的相关规定。选项 A,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未补记前的支票, 不得使用。选项 B,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选项 C,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 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 该记载无效。选项 D, 出票人签章是支票出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支票上未记载的, 支票无效。

### 【上市公司收购】（考频：五年）

89.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 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90.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 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91.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 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单选题】（2024 年）甲公司为了收购乙上市公司而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收购目的是终止乙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可以仅用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B.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 甲公司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C. 甲公司在要约收购期限内, 可以协议方式受让乙上市公司股东的股票

D. 甲公司在要约收购期限内, 可以卖出乙上市公司股票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选项 A, 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 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选项 B,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 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选项 CD,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 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 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保险合同的履行】（考频：五年）

92.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单选题】（2025 年）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 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是（ ）。

- A.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
- B. 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
- C. 第三者要求被保险人赔偿之日
- D.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 【预算收支范围】（考频：五年）

9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多选题】（2025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有（ ）。

- A. 税收收入
- B.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C.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D.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为主体，具体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选项 D 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考频：五年）

94.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 （1）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 （3）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单选题】（2025 年）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国有独资企业的财务负责人由该企业董事会任免
- B.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任免
- C. 国家出资企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
- D. 未经董事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选项 A、B、C，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①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②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③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选项 D，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考频：五年）

9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9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判断题】（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以列赤字。（ ）

【正确答案】 N

【答案解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考频：五年）

97.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98.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单选题】（2023 年）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不应予以报废、报损的是（ ）。

- A. 可满足现有工作需要但已超过使用年限的资产
- B.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的资产
- C. 因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的资产
- D. 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①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②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③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④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政府采购当事人】（考频：五年）

99.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100.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选题】（2025 年）甲、乙、丙公司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下列关于该供应商联合体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丙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
- B. 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C. 甲、乙、丙公司应当分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D. 若丙公司不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不影响 3 家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选项 A、C，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人承担连带责任。选项 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选项 D，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